

枣庄市乡村振兴局文件

枣乡振字〔2024〕4号

关于转发《山东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调整省定防止返贫监测线的通知》的 通知

各区（市）乡村振兴局、枣庄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现将山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调整省定防止返贫监测线的通知》（鲁乡振发〔2024〕2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抓实监测帮扶，守牢防返贫底线。按照省局通知要求，2024年省定监测线调整为8600元，各区（市）要参照新的监测线，抓好日常监测和集中排查，将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及时识别，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监测对象，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帮扶。

二、我市继续实行防止返贫市定监测线与农村低保线“两线合一”。根据市乡村振兴局等八部门《关于推进防止返贫动态监测

和帮扶机制与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有效衔接的通知》要求，继续以2024年市政府确定的农村低保标准为我市防止返贫监测把控线标准，将市定监测线调整为9888元，实现与低保线的“两线合一”，探索推动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

三、进一步开展十项增收帮扶行动。按照《脱贫人口持续增收十项帮扶行动方案（2023—2025年）》要求，依托《2024年枣庄市脱贫享受政策户（监测帮扶对象）分类增收帮扶台账》，按季度监测完善农户家庭生活状况、收入来源及支出变动等关键信息，精准制定帮扶清单和措施，并实行“一对一”精准帮扶，促进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

附件：《山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调整省定防止返贫监测线的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枣庄市乡村振兴局

2024年3月29日印发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文件

鲁乡振发〔2024〕2号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调整省定防止返贫监测线的通知

各市乡村振兴局：

按照过渡期省定防止返贫监测线年度调整有关要求，经省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同意，我们以2023年监测线为基数，综合考虑当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和农村低保平均标准等因素，将2024年监测线调整为8600元。

下一步，各市要根据省定防止返贫监测线，重点关注农户“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等方面出现的突出问题和就医、就学、

就业、产业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潜在风险，统筹考虑农户收入支出情况以及自主应对能力，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综合研判、识别认定，切实做到符合纳入条件的困难群众应纳尽纳、应帮尽帮，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

2024年3月15日印发
